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受理通知。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均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基金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